

咸阳师范学院 2026 届毕业生纪念印章

采 购 合 同



咸阳师范学院 2026 届毕业生纪念印章 采 购 合 同

甲方： 咸阳师范学院

乙方： 陕西北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 (cm)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蓝田玉印章	2.5×2.5×7.0	陕西蓝田	5278	29	153062.00

产品造型及修饰：

(一) 印章

- 印章材质：蓝田玉，质地细腻，颜色均匀。
- 印章规格：70mm×25mm×25mm。
- 印章修饰：印章侧面激光雕刻暗红色“校徽、校名及2026届毕业留念”字样；另一侧面激光雕刻暗红色汉仪新蒂永乐大典体校训“厚德博学”字样；正面和后面光滑无字；顶部开孔，悬挂黄色穗坠饰品（小型）。

(二) 书签

- 书签材质：黄铜材质
- 书签尺寸：100mm×24mm×0.7mm
- 书签装饰：一面激光雕刻“校徽、校名”字样；另一面激光雕刻汉仪新蒂永乐大典体校训“厚德博学”字样；顶部开孔，悬挂黄色穗坠饰品（小型）。

(三) 外包装

- 外包装材质：木质盒子
- 外包装规格：160mm×90mm×45mm。

3. 外包装装饰：正面雕刻制作“咸阳师范学院”字样、“校徽”。贴纸质学生所在学院、班级及学生姓名标签。

(四) 手提纸袋

1. 手提袋材质：纸质材质。

2. 手提袋规格：150mm×200mm×55mm。

3. 手提袋装饰：一面激光雕刻“校徽、校名”字样；另一面激光雕刻汉仪新蒂永乐大典体校训“厚德博学”字样。

(五) 包装内需含小印泥一个。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零陆拾贰元整 小写：¥153062.00元

二、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零陆拾贰元整。
小写(人民币)：¥153062.00元(含税)。

2. 合同总价包括：税费、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搬运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单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 具体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提供的人员名单为准计算结果(单价×人数)。

三、款项支付

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方缴纳合同金额的5%(取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无争议的情况予以无息退还。

2. 质保期及质保金：质保期1年。

3. 付款时间、付款额度及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0%货款。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地点：咸阳师范学院渭城校区旧图书馆前广场。

2. 交货时间：2026年6月19日（如有变动，以甲方通知为准）。

五、运输方式：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修复或更换（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合理的间接损失）。

3. 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六、产品质量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按合同规定制造的，合格、全新未曾使用的产品。

2. 甲方发放产品过程中，发现乙方交货存在瑕疵品的，应当通知乙方在产品发放后三日内收取瑕疵品，并在收取后两天内予以更换，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若乙方未在甲方通知后2日内处理质量问题，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交货时间时间迟延的，乙方按照合同价以每天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在付款中予以扣除。如逾期超过5天，

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供货，因此产生的费用和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履行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八、产品验收

乙方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所要求的工作。项目运行正常，符合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规范要求。项目完成后，在甲方同意验收的情况下，组织相关部门及供应商共同参加的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实物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进行相关交接。在此以前的任何保管、丢失、损坏及供方与第三者发生的责任均与甲方无关。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重新制作或拒绝付款，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验收合格条件：

1. 乙方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商品的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产品必须按照要求的材质生产并达到产品加工工艺及包装要求；

(2) 产品的材质、工艺、包装等要求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并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经甲方确认；

(4) 本合同所述验收合格，仅是对产品外包装的检验等，不构成对产品不存在瑕疵品的确认。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

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2.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积极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咸阳师范学院（盖章）	陕西北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A座507号
邮编：712000	邮编：71007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奚宁
被授权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城区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西安紫薇田园都市支行
银行账户：26466001040020450	银行账户：3700172409200075501
电话：029-33720596	电话：1568621493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